股票代碼:808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

電話: (03)578-8833

§目 錄§

		財務報告
項 目	頁 次	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sim 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u> </u>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	$11\sim17$	Ξ
用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sim 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31\sim32$	五
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6	六~三一
(七)關係人交易	66~67	三二
(八)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	~
承諾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67~68	三四
訊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0 (0 ==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sim 69 \cdot 77 \sim 7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 80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 81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9 \sim 70$	三六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0\sim76$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董事長:謝 南 強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林 鴻 鵬

t 1. 1 mg/s



會計師 黄 裕 峰

角盔峰

甲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	1	•	Ħ	ı,	٦.	7 '		13		•	"	•]	1	ì			ă	#		œ		15	83	'	l T	81	"	ᄧ	9
101年1月1日	獭	•	•	207,687	214,913	03,280	8 517	7.258	897,276		22,823	188	74.0/1	021 047	14-1/21			167 791	2.003,881		390,663	ı	716,821	1,107,484	3,106)	47,131)	3,922,849	'	3,922,849	54,844,796
œ	%	10 \$	1	10	7 6	7 6	י כ		77		,	1	' ']	22	1			16	•		80	1	19	8	<u>ل</u> ا'	! Î	!	'	E7 E7	1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麓	280,600	896	541,321	93,408	62,013 172 500	11.554	5,399			23,852	1,848	3		•						460,262	19,609		•	1,301)			16,880	960	
101	4	\$ 280		541	8. P	8 5	7.7		1,490,763		នា '	- 6	3	1 516 463				861	1,666,051		460	19	1,074,005	1,553,876		(47	4,033,216	16	4,050,096	\$5,566,559
Я 31 в	%	80	t	6	en c	V 6	י כ	1	25		•	']	'	ĸ				17	8		10	•	77	31	'		75	'	73	9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432,825	•	470,069	146,866	00,02 4 146 917	10.120	18,650	1,314,071		23,472	22 550	00000	1.347,621				861.771	1,496,855		531,289	1,803	1,123,256	1,656,348	7,636	(47,131)	3,975,429	4,656	3,980,085	\$5,327,706
	角 債 及 權 益	点则具顶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该遇报艺华心介值信赔酬之会贴备传一	流動(附柱四及七)	局有緊痪及喉影(附は十八) 并以来に共(だれ)に、	大箭炮位换(附第十九) 参盟免締役 優待 (写出十九)	M ************************************	負債準備一流動 (配柱四及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4	17人所到司 非治免 备格 格拉	מ אים או אי היים או אים	負債總計		靖屬於本公司案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本公司案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在二二)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大馬	2100		27.70	2230	2206	2250	2300	21XX	;	2640	24XX		XXX				3110	3200		3310	3320	3320	33XX	34XX	3480	361X	3610	3000	
1 B	%	56	•	Ŀ	n	79		14	<u> </u> 4			•		7	П	13	œ	7	7	'	- <u>2</u> 6									100
101年1月1日	份	\$1,421,920	423	000	430,347	1,270,942	19,760	652,763	3,603,777			962 6		48,000	35,484	626,591	381,806	87,111	47,649	5,052	1,241,019									54,844,796
	8	37	3	ŧ		19	-	10	 			-	•	-	-	#	7		-	'[গ্ৰ									9
101年12月31	金	\$2,077,925	177,171	220 450	300,430	1,074,085	33,354	580,349	9,942			30.130		48,000	55,332	613,176	402,879	37,043	67,812	4,381	1,258,753									\$5,566,559
	8	20	•		•	16	,	6	, 55			2		2	Ţ	11	œ	•	1	'	22									700
102年1	金	\$2,677,480	•		Ī	843,498	15,856	463,844	9,860			121.964		125,100	31,169	588,144	402,879	481	43,115	4,316	1,317,168									\$5,327,706
•	ree!	光////////////////////////////////////	流動(附柱四及七) 佛伊中在今野寺才一诗名(野社市五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愿收票據及假款 (附註四、五、十及三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十)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流動資產總計		30.9 年 偶供出售会融资度—非流畅(附注四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商参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處延所得稅賣產 (附註四及二五)	果他實施 (站住田、十六及三三)	非流動 資產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题理人:吳錦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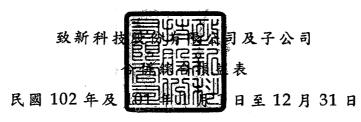
董事長:謝南強







會計主管:沈美宏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2年度		10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二)	\$	3,896,509	100	\$	4,665,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 及三二)		2,520,995	<u>65</u>		3,038,589	65			
5900	營業毛利		1,375,514	<u>35</u>		1,627,004	<u>35</u>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_	266,564 111,436 430,561 808,561	7 2 <u>11</u> <u>20</u>		299,815 109,264 429,769 838,848	7 2 9 18			
6900	營業淨利		566,953	<u>15</u>		788,156	<u>17</u>			
7010 7020 7050 7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四)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32,538 40,359 5,229)	1 1 -	(24,438 48,574) 2,028)	(1)			
7000	企業利益之份額(附 註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90 68,558		(_	4,091 22,073)	_			
7900	稅前淨利		635,511	17		766,08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05,173	3		69,70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30,338	<u>14</u>		696,374	<u>15</u>			
(接次	(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70	-	(\$	1,769)	_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	,	
	現評價利益		6,967	_		3,574	_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39)	-	(2,086)	_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	•		`	,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27			355	_ 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325	_		74	<u> </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538,663</u>	<u>14</u>	<u>\$</u>	<u>696,448</u>	<u>1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2,562	14	\$	706,639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224</u>)		(<u>10,265</u>)	
8600		<u>\$</u>	530,338	<u>14</u>	<u>\$</u>	<u>696,374</u>	<u>15</u>
	岭人但从始始简灿。						
0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ф			•	-0.5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0,887	14	\$	706,713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24)		(10,265)	
8700		<u>\$</u>	<u>538,663</u>	<u>14</u>	<u>\$</u>	696,448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6.33		æ	9 24	
9810		<u>\$</u>	6.15		<u>\$</u>	8.24 8.01	
7010	7甲 7千	<u> D</u>	0.13		<u>D</u>	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单位:除另予社明者外 、偏新台幣仟元 344,688) 基 编 制 3,922,849 258,516) 172,344) 696,448 27,145 439,478 538,663 696,374 8,325 3,148 530,338 4,050,096 \$ 3,980,085 華 非核色構造(附往二二) 10,265) 10,265) 12,224) 12,224) 27,145 16,880 嵙 # 258,516) 344,688) 172,344) 3,922,849 439,478 542,562 706,639 706,713 3,104 3,754 8,325 550,887 4,033,216 \$ 3,975,429 ₩ 69 蠳 帐 47,131) 47,131) (\$ 47,131) 斑 撼 ₩ 編 供 出 會 發 資 產 未實現(損) 益 3,106) 296'9 468 6,967 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兒 換 差 額 1,769) 1,769) 1,970 報報 1,731) 69,599) 19,609) 258,516) 439,478) 71,027) 未分配盈余 612) 704,908 542,562 541,950 1,074,005 \$ 1,123,256 hp' 茶 17,806) 19,609 19,609 1.803 谷 邻 巫 李 28 390,663 71,027 460,262 \$ 531,289 4 钬 张 郑 * 344,688) 172,344) 3,104 2,003,881 \$ 1496,855 1,666,051 셓 * 861,721 861,721 861,721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務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法定盈餘公務 特別盈餘公務 特別盈餘公務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1 年度盈餘指積及分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01年12月31日餘額 资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1 年度淨利 (淨損) 102 年度淨利 (淨損)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非控制權益

පි

Ŋ 8 品 ¥ Z

附路路

* 4

維理人:吳錦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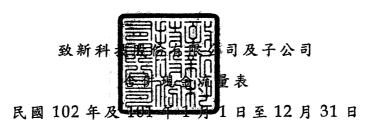
黄華長:謝南強

5

ŭ සු S ₹

阻認路

Б \mathbf{Z} **會計主管:沈美宏**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5,511	\$	766,08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99		36,542			
A20200	攤銷費用		37,366		52,551			
A20900	財務成本		5,229		2,028			
A21200	利息收入	(18,974)	(10,214)			
A21300	股利收入	(3,377)	(37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7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890)	(4,0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利益		-	(60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6,376)	(3,8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203	(11,3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							
	少(增加)		171,701	(171,27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23,807		209,9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709	(13,532)			
A31200	存貨減少		116,505		72,4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	(2,44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							
	加(減少)	(968)		96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							
	少)	(68,886)		28,9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018	(121,33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34)		3,0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251	(1,93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19)	(1,05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							
	勞增加(減少)	(<u>25,583</u>)		76,8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2,074		911,1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8,770	\$ 10,1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77	3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42)	(1,3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738)	(<u>67,78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2,141	852,4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6,498)	(779,27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88,457	635,95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1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66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	25,3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67)	(26,3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	6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4)	(23,556)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u>26,6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013	$(\underline{181,8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94,200	1,312,22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47,315)	(729,1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8,674)	(600,1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753,559})$	$(\underline{14,1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0	(471)
טטטט	医干发别对况並及约由况並 《粉音	1,900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9,555	656,0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7,925	1,421,920
T0100	1 No -20 77 5-5-6-4 EL -20 37 NV-2V		<u> </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7,480</u>	<u>\$ 2,077,9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弘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85年7月3日設立 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 造及銷售各類電子裝置使用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8 月 30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 97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圓創科技公司)進行合併。依據合併契約之規定,本合併案採吸收 合併及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之方式,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圓 創科技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圓創科 技公司普通股 4.02 股,本公司共發行股票 11,838 仟股並以 97 年 10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3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103年1月28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4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2013年版IFRSs(不含IFRS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

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佈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年1月1日或2010
(2009年)」	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
	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
	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
	年1月1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2010年7月1日
有限度豁免」	·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2011年7月1日
定日期之移除」	,
IFRS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7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7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2013年1月1日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
定指引,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 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IFRIC 21「徵收款」

IASB 發佈之生效日 (註 1) 2016年1月1日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給與日於 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 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 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

(二)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 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 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

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 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 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 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 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 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 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 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 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IFRSs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 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 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 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 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包括致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達公司)、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強公司)、Aimtr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imtron 公司)及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旭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 持 股	權百分比	(%)	
			102年	101年	101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說 明
本公司	致達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	61.97	61.97	-	註一
		設計、製造				
		及銷售				
	致強公司	投 資	100.00	100.00	100.00	-
	Aimtron 公司	投 資	100.00	100.00	100.00	-
	Wisdom 公司	投 資	-	100.00	100.00	註二
Aimtron 公司	旭創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	100.00	100.00	100.00	-
		性電子產品				
		相關之軟體				

註一:100年7月5日成立,自101年2月起取得控制力。

註二: Wisdom 公司於 102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業已於 102年9月清算完結。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 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 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 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 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 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 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 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 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並分別歸屬予本 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 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 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或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 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 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 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 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 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 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 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內部產生一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 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 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 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 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 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 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 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 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 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 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 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 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

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採個別評估及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係以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情況以 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 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 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 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 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 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 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權 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情況外,所有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 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 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

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 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 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 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 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 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 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 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 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 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一庫藏股股票交易。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 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 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 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 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 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六)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 7,558 仟元、8,891 仟元及6,072 仟元。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 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 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 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 未使用課稅損失、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42,905 仟元、149,091 仟元及 174,61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99,790 仟元、81,279 仟 元及 126,970 仟元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 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 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 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件三一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 於無活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 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 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 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獲利率(若可 行)。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 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3	\$ 172	\$ 1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6,186	424,226	750,91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868,577	1,543,249	471,500
附買回條件債券	<u>292,544</u>	110,278	<u>199,353</u>
	<u>\$2,677,480</u>	<u>\$2,077,925</u>	<u>\$1,421,920</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2%~3.2%	0.02%~3.3%	0.02%~1.36%
附買回債券	0.68%~0.72%	0.80%	0.7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一) 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 423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7,635	-		
-融券合約(二)		538	-		
- 可轉換公司債		163,528			
	<u>\$</u>	<u>\$ 171,701</u>	<u>\$ 423</u>		
流動	<u>\$</u>	<u>\$ 171,701</u>	<u>\$ 42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融券合約(二)	<u>\$</u>	<u>\$ 968</u>	<u>\$</u>		
流動	<u>\$</u>	<u>\$ 968</u>	<u> </u>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别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ラ	t)
101年1月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兒新	台幣	101	.01.10	~101.0	2.10	US	5D6	5,00	1 \0	NTI	D 181	1,672

合併公司 102 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融券保證金(帳列其他應收款) 17,474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投資 一上市(櫃)股票 一基金受益憑證	\$ 121,964 	\$ 60,531 <u>330,049</u> \$ 390,580	\$ 9,326 <u>230,527</u> \$ 239,853
流 動 非 流 動	\$ - 121,964 \$ 121,964	\$ 360,450	\$ 230,527 9,326 \$ 239,853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25,100	\$ 48,000	\$ 48,0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u>	\$ 12 <u>6</u>	\$ 303
應收帳款 關係人	- 942 560	4,406	1,224 1,269,853
非關係人 減:備抵呆帳	843,560 62 843,498	1,070,304 	1,269,833 438 1,270,639
	\$ 843,498	\$1,074,085	\$1,270,94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4,581	\$ 13,735	\$ 18,954
應收融券保證金(附註七)	-	17,474	-
其 他	1,275	<u>2,145</u>	806
	<u>\$ 15,856</u>	<u>\$ 33,354</u>	<u>\$ 19,760</u>

(一)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06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户之前,合併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20,593	\$ 16,739	\$ 23,809
61 至 90 天	-	-	-
91 至 120 天	60	-	-
121 至 180 天		<u>-</u>	
合 計	<u>\$ 20,653</u>	<u>\$ 16,739</u>	<u>\$ 23,8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751	\$ 438	
加:本年度提列	-	7,643	
減:本年度迴轉	689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u>7,330</u>	
年底餘額	<u>\$ 62</u>	<u>\$ 751</u>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之款項,經評估未有可回收 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	品	\$ 267,939	\$ 298,899	\$ 345,334
在製	D	124,739	151,192	179,328
原	料	71,166	130,258	128,101
		\$ 463,844	\$ 580,349	<u>\$ 652,763</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20,995 仟元及 3,038,589 仟元。

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盤虧 下腳收入	\$ 7·	年度 4,656 94 <u>452</u>) <u>4,298</u>	101年度 \$ 74,286 341 (<u>892</u>) <u>\$ 73,735</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u>\$ 31,169</u>	101年12月31日 <u>\$ 55,332</u>	101年1月1日 <u>\$ 35,484</u>
投資關聯企業	100年10日21日	101 年12 日 21 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 公司	\$ 30,681	101年12月31日 \$ 28,814	\$ 29,505
達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88 \$ 31,169	26,518 \$ 55,332	5,979 \$ 35,484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 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海和	利樂奇微	電子有限	公司	46.15%	46.15%	46.15%
達新律	微電子股	份有限公	一司	33.33%	33.33%	33.33%

達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 於同年 3 月開始進行清算程序。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65,952	<u>\$ 110,384</u>	<u>\$ 92,961</u>	
總負債	<u>\$ 528</u>	<u>\$ 31,558</u>	<u>\$ 11,098</u>	
	102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4</u>	<u>9,339</u>	<u>\$121,250</u>	
本年度淨利	<u>\$</u>	<u>\$ 12,100</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投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租赁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u>승</u> ;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 徐額 增 添 埃 分 淨兌換差額 本年度重分類 101 年 12 月 31 日 徐額	\$ 114,526 - - - \$ 114,526	\$ 487,018 5,079 - - - 2,541 \$ 494,638	\$ 13,203 4,238 (5,847) - - \$ 11,594	\$ 44,054 9,915 (8,250)	\$ 2,835 - (754) \$ 2,081	\$ 20,266 3,976 (5,380) (42) \$ 18,820	\$ - 640 - - - - \$ 640	\$ 1,448 560 - - - \$ 2,008	\$ 2,541 229 - - (<u>2,541)</u> \$ 229	\$ 685,891 24,637 (20,231) (42)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折舊費 用 處 分淨兌換差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5,120 16,967 \$ 42,087	\$ 5,133 3,330 (4,348) <u></u>	\$ 18,603 10,791 (8,250) \$_21,144	\$ 852 451 (754) 	\$ 9,336 4,483 (5,380) (31) \$ 8,408	\$ 63 \$ 63	\$ 256 457 - - - - - - - - - - - - - - - - - - -	\$	\$ 59,300 36,542 (18,732) (31) \$ 77,079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成 <u>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 添	\$ 114,526 \$ 114,526 \$ 114,526	\$ 461,898 \$ 452,551 \$ 494,638	\$ 8,070 \$ 7,479 \$ 11,594 4,247	\$ 25,451 \$ 24,575 \$ 45,719 6,043	\$ 1.983 \$ 1.532 \$ 2,081	\$ 10,930 \$ 10,412 \$ 18,820 748	\$ 577 \$ 640	\$ 1.192 \$ 1.295 \$ 2,008 671	\$ 2,541 \$ 229 \$ 229 533	\$ 626,591 \$ 613,176 \$ 690,255 12,242
處 分 本年度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4.526	\$ 494,638	(260) 762 	(10,672) - - \$ 41.090	\$2,081	(1,650) - - 83 \$ 18,001	\$640	\$ 2.679	(762) <u>-</u> <u>\$</u>	(12,582) - 83 \$ 689,998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淨兌換差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42,087 17,074 - - \$_59,161	\$ 4,115 3,714 (260) \$_7,569	\$ 21,144 11,075 (10,672) 	\$ 549 348 - - - \$ 897	\$ 8,408 4,169 (1,650) 58 \$10,985	\$ 63 320 - - - 	\$ 713 599 - - - - - - - - - -	\$ - - - <u>\$ -</u>	\$ 77,079 37,299 (12,582) 58 \$ 101.854
102年12月31日浄額	<u>\$ 114,526</u>	<u>\$ 435,477</u>	\$ 8,774	<u>\$ 19,543</u>	<u>\$ 1,184</u>	<u>\$ 7,016</u>	\$ 257	<u>\$1,367</u>	<u>s</u>	\$ 588,144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6 至 42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41 年
工程系統	5至41年
儀器設備	3至4年
研發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辨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2年
其他設備	3至4年

十四、商 譽

	102年度	101年度
成 <u>本</u> 年初餘額	\$402,879	\$381,806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八) 年底餘額	<u>-</u> \$402,879	21,073 \$402,879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u>合</u> 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4,143	\$ 233,268	\$ 257,411
單獨取得	2,483	-	2,483
處 分	(17,063)		$(\underline{17,06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63</u>	<u>\$ 233,268</u>	<u>\$ 242,831</u>
累計攤銷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 <i>,</i> 676	\$ 151,624	\$ 170,300
攤銷費用	5,897	46,654	52,551
處 分	$(\underline{17,063})$	_	$(\underline{17,06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10</u>	<u>\$ 198,278</u>	<u>\$ 205,788</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467</u>	<u>\$ 81,644</u>	<u>\$ 87,111</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53</u>	<u>\$ 34,990</u>	<u>\$ 37,043</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成本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5	53 \$ 23	33,268	\$ 242,831
單獨取得	8	04	-	804
處 分	(9,3	<u>98)</u> (<u>23</u>	33,268)	(<u>242,66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	<u>\$</u>	<u>-</u>	<u>\$ 969</u>
累計攤銷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5	10 \$ 19	8,278	\$ 205,788
攤銷費用	2,3	76 3	4,990	37,366
處 分	(9,3	<u>98) (23</u>	3,268)	(242,6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	<u>\$</u>	_	<u>\$ 48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45	<u>\$</u>		<u>\$ 48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1至2年 5年

十六、<u>其他資產</u>

	102年12月31日 1		101年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預 付 款	\$	8,741	\$	9,825	\$	7,165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三)		3,300		3,300		3,300
存出保證金		1,016		1,081		1,752
其 他		1,119		117		277
	<u>\$</u>	14,176	<u>\$</u>	14,323	<u>\$</u>	12,494
流 動 非 流 動	<u>\$</u> \$	9,860 4,316	<u>\$</u> \$	9,942 4,381	<u>\$</u> \$	7,442 5,052

十七、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	•
一信用額度借款	<u>\$ 432,825</u>	<u>\$ 580,600</u>	<u>\$</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5\%\sim1.03\%及 <math>0.86\%\sim0.93\%$ 。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0	\$	19	\$	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470,049 \$ 470,069		541,302 \$ 541,321		7,678 7,687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 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 /4	77 10 10 11 1NC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付研發費用 其 他	\$ 80,740 22,046 <u>44,080</u> \$ 146,866	\$ 28,000 21,385 <u>44,023</u> \$ 93,408	\$ 135,936 17,361 61,616 \$ 214,913
二十、	負債準備一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一)	\$ 2,562	\$ 2,663	\$ 2,445
	退貨及折讓(二)	7,558	<u>8,891</u>	6,072
		<u>\$ 10,120</u>	<u>\$ 11,554</u>	<u>\$ 8,517</u>
•		員 工 福 利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45	\$ 6,072	\$ 8,517
	本年度新增	2,663	13,310	15,973
	本年度迴轉/使用	$(\underline{2,445})$	(10,491)	(<u>12,936</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63</u>	<u>\$ 8,891</u>	<u>\$ 11,554</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63	\$ 8,891	\$ 11,554
	本年度新增	3,808	8,662	12,470
	本年度迴轉/使用	(3,909)	(9,995)	$(\underline{13,90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2</u>	<u>\$ 7,558</u>	<u>\$ 10,120</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致達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 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0%	4.500%	4.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 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 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0	\$ 296
利息成本	744	7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nderline{}428)$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u>\$ 636</u>	<u>\$ 6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	\$ 91
推銷費用	202	165
管理費用	61	75
研發費用	<u>318</u>	<u> 297</u>
	<u>\$ 636</u>	<u>\$ 628</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739 仟元及 2,086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825 仟元及 2,086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 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47,428	\$ 45,773	\$ 42,8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nderline{23,956})$	$(\underline{21,921})$	$(\underline{20,034})$
提撥短絀	23,472	<u>23,852</u>	22,8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472</u>	<u>\$ 23,852</u>	<u>\$ 22,82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5,773	\$ 42,857
當期服務成本	313	296
利息成本	744	750
精算損失	<u>598</u>	1,87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7,428</u>	<u>\$ 45,77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921	\$ 20,0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8	418
精算損失	(141)	(216)
雇主提撥數	1,748	<u>1,685</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956</u>	<u>\$ 21,92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7.77%
其 他	<u>27.75%</u>	<u>35.84%</u>	<u>31.48%</u>
	<u>100.00%</u>	<u> 100.00%</u>	<u> 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參閱附註三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428)	(<u>\$ 45,773</u>)	(\$ 42,8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956</u>	<u>\$ 21,921</u>	<u>\$ 20,034</u>
提撥短絀	(\$ 23,472)	(<u>\$ 23,852</u>)	(\$ 22,82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981)	(<u>\$ 1,870</u>)	<u>\$</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14)	(<u>\$ 216</u>)	<u>\$</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 撥分別為 1,866 仟元及 1,780 仟元。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6,172</u>	<u>86,172</u>	<u>86,172</u>
已發行股本	\$ 861,721	\$ 861,721	\$ 861,721
發行溢價(含合併溢額)	<u>1,392,439</u>	1,564,783	<u>1,909,471</u>
	<u>\$2,254,160</u>	<u>\$2,426,504</u>	<u>\$2,771,19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業以96年3月2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675仟股,每股面額10元,按140.5元溢價發行。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嗣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99年6月1日起上市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67,839	\$ 440,183	\$ 784,871
合併溢額	1,124,600	1,124,600	1,124,600
庫藏股票交易	59,264	56,116	53,012
員工認股權	42,107	45,062	41,308
其 他	<u>3,045</u>	90	90
	<u>\$1,496,855</u>	<u>\$1,666,051</u>	<u>\$2,003,881</u>

102及101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合併溢額	庫藏股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101年1月1日餘額	\$ 784,871	\$ 1,124,600	\$ 53,012	\$ 41,308	\$ 9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3 <i>,</i> 754	-
發放現金股利	(344,688)	-	-	-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					
現金股利	<u> </u>	<u> </u>	3,104	_	_
101年12月31日餘					
額	<u>\$ 440,183</u>	<u>\$ 1,124,600</u>	<u>\$ 56,116</u>	<u>\$ 45,062</u>	<u>\$ 90</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40,183	\$ 1,124,600	\$ 56,116	\$ 45,062	\$ 90
發放現金股利	(172,344)	-	-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					
現金股利	-	-	3,148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u>2,955</u>)	<u>2,955</u>
102年12月31日餘					
額	<u>\$ 267,839</u>	<u>\$ 1,124,600</u>	<u>\$ 59,264</u>	<u>\$ 42,107</u>	<u>\$ 3,04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 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10%,並以25%為上限;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另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畫、資金需求等因素,平 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決定股東股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 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80%。

本公司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102 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20,947仟元及159,359仟元;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皆按各該年度擬發放金額之2%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753仟元及13,141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

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 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 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	- 度	100 年	- 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	(元)	盈餘分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迴轉)特別盈	\$ 71,027		\$ 69,599	
候公積 能公積	(17,806)	•	19,609	
股東現金股利	439,478 \$ 492,699	\$ 5.10	258,516 <u>\$ 347,724</u>	\$ 3.00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2 元及 4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 172,344 仟元及 344,688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會,分別 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159,359	\$ 88,533
董監事酬勞	13,141	7,083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年 12月 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及101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1及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 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 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6,880	\$ -
取得致達公司所增加之非控		
制權益(附註二八)	-	24,3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2,224)	(10,265)
本年度增加		<u>2,836</u>
年底餘額	<u>\$ 4,656</u>	<u>\$ 16,880</u>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_	年初及年底股數
102 年度 子公司持 藏股票	有本公司股	票自長期投資	資轉列庫	<u>443</u>
<u>101 年度</u> 子公司持 藏股票	有本公司股	票自長期投資	資轉列庫	<u>443</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2年12月31日 致強公司	443	<u>\$ 47,131</u>	\$ 37,027
101 年 12 月 31 日 致強公司	443	<u>\$ 47,131</u>	<u>\$ 49,442</u>
<u>101 年 1 月 1 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31,129</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收入	\$ 3,867,656	\$ 4,650,307
其 他	<u>28,853</u>	<u>15,286</u>
	\$ 3,896,509	\$ 4,665,593

二四、<u>本年度淨利</u>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9,716	\$ 12,730
利息收入	18,974	10,214
股利收入	3,377	379
其 他	<u>471</u>	1,115
	<u>\$ 32,538</u>	<u>\$ 24,4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		
益	\$ 6,376	\$ 3,835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138	(53,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0,156	1,4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600
減損迴轉利益	689	-
其 他		(<u>579</u>)
	<u>\$ 40,359</u>	(<u>\$ 48,574</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229</u>)	(<u>\$ 2,028</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u>\$ 689</u>)	<u>\$ 313</u>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99	\$ 36,542
無形資產	37,366	<u>52,551</u>
合 計	\$ 74,665	\$ 89,093
以故典四仙山外四拳响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ሰ 1 570	e 1765
營業成本	\$ 1,570	\$ 1,755
營業費用	35,729	34,787 © 36,543
	<u>\$ 37,299</u>	<u>\$ 36,5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904	\$ 26,562
營業費用	<u> 17,462</u>	<u>25,989</u>
	<u>\$ 37,366</u>	<u>\$ 52,55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4,910	\$ 13,254
確定福利計畫	636	<u>628</u>
	15,546	13,882
股份基礎給付	-	3,754
其他員工福利	<u>516,272</u>	<u>506,90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31,818</u>	<u>\$524,5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508	\$ 53,598
營業費用	476,310	470,943
	<u>\$531,818</u>	<u>\$524,541</u>
(七)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8,641	\$ 50,1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nderline{45,503})$	(104,025)
淨 損 益	<u>\$ 23,138</u>	(<u>\$ 53,866</u>)

二五、<u>所得稅</u>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8,216	\$ <i>77,</i> 4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60</u>	<u>12,381</u>
	80,476	89,87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4,697	$(\underline{20,1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5,173</u>	<u>\$ 69,709</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u>\$635,511</u>	<u>\$766,083</u>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8,037	\$130,2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01	918
免稅所得	(44,746)	(63,90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538	2,7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757	34,82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00)	3,65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696	3,455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2,939	(54,8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260	12,38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u> 191</u>	1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5,173</u>	<u>\$ 69,70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91</u>	<u>\$ 180</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64</u>)	<u>\$ 175</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退稅款	<u>\$ 32</u>	<u>\$ 14</u>	<u>\$</u>
當期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	<u>\$ 88,624</u>	<u>\$ 85,013</u>	<u>\$ 63,28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 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認	列 於	認列	於		
	年 初	餘額	損	益	其他綜	合損益	年 彦	. 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失(國外)	\$	-	\$	3,373	\$	-	\$	3,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48)		48		-		-
備抵呆帳		268	(139)		-		12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736		2,973		-		28,709
海外倉存貨調整		6,320		488		-		6,8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85	(2,384)		-	(1,199)
遞延收入				19		-		19
負債準備		1,511	(226)		-		1,2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32		2,723	(<u>64</u>)		3,991
		36,304		6,875	(64)		43,115
投資抵減		31,508	(<u>31,508</u>)				<u>-</u>
	<u>\$</u>	67,812	(<u>\$</u> _	<u>24,633</u>)	(<u>\$</u>	<u>64</u>)	<u>\$</u>	43,115

101 年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年	初餘	額	損		益	其	他.	綜合	入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7	2)	\$	2	24		\$			-	(\$,	4	8)
備抵呆帳		21	5		5	53					-			26	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82	9		7,90)7					-			25,7 3	6
海外倉存貨調整		7,18	7	(86	7)					-			6,32	.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6	9)		3,55	54					-			1,18	5
遞延收入		ç	0	(ç	90)				٠.	-				-
負債準備		1,03	2		47	' 9					-			1,51	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_	1,24	8	(g	<u>91</u>)				175	<u> </u>	_		1,33	2
		25,16	0		10,96	9				175	5		,	36,30	4
投資抵減		22,48	9		9,01	9					=	_		31,50	8
	<u>\$</u>	47,64	9	<u>\$</u>	19,98	<u>88</u>		<u>\$</u>		17	<u> </u>	<u>\$</u>		67,81	<u>2</u>

(五)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 4	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4,907	\$	4,907	\$	4,907
111 年度到期		21,653		21,653		-
112 年度到期		32,116				_
	<u>\$</u>	<u>58,676</u>	<u>\$</u>	<u> 26,560</u>	<u>\$</u>	4,907
投資抵減			•			
研究發展支出	<u>\$</u>	13,051	<u>\$</u>	-	<u>\$</u>	52,64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u>	451,553	<u>\$</u>	<u>451,553</u>	<u>\$</u>	<u>432,324</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102年度到期。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34	110
3,681	111
<u> 5,460</u>	112
\$ 9,975	

致新公司及合併被消滅之圓創科技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得就新設創立及增資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 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選擇適用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 之租稅優惠。免稅租稅優惠案彙列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問
致新生	5司							
增資抗	廣展免徵戶	斤得稅				1月1日至1		
增資抗	黃展免徵戶	斤得稅			•	1月1日至1	•	
增資抗	廣展免徵戶	斤得稅			101 年	-1月1日至	105 年 12 月	引 31 日
圓創2	<u>5司</u> 廣展免徵戶	斤得稅			97 年	1月1日至1	01 年 12 月	31 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	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 -	\$ -	\$ -
盈餘	1,123,256 \$1,123,256	1,074,005 \$1,074,005	716,821 \$ 716,82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63,802</u>	<u>\$ 41,322</u>	<u>\$ 7,622</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2.33%(預計)及11.0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 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 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止、致強公司截至 100 年度及致達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圓創科技公司截至 97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並就 97 至 9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內容提請行政救濟程序中,相關之所得稅費用業已估列入帳。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6.33	\$ 8.24
稀釋每股盈餘	<u>\$ 6.15</u>	<u>\$ 8.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盈餘	<u>\$542,562</u>	<u>\$706,6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日公經作用無去並沒明之影鄉:	85,729	85,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u>2,511</u>	<u>2,538</u>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240</u>	<u>88,26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600 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劃」),是項憑證得於 1 年內分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6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加木	雚 平 均			加木	崔 平 均
員	エ	認	股	權	單位	(仟)	執行	賈格 (元)	單位	(仟)	執行	價格 (元)
年初	流通石	生外				2,916	\$	146.60		3,017	\$	146.60
本年	-度註針	崩			(<u>91</u>)			(<u>101</u>)		-
年底	流通石	在外				2,825		146.60		2,916		146.60
年底	可執行	Ť				2,825		146.60		2,916		146.6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46.60	\$ 146.60	\$ 146.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98 年	1.98 年	2.98 年

本公司 96 年認股權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 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63.92 元
行使價格	146.6 元
預期波動率	58.43~58.28%
預期存續期間	2.90~4.40 年
預期股利率	4.22%
無風險利率	0.69~1.10%

本公司 101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754 仟元。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具表 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財
 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例

 致達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101年2月24日
 61.97
 \$ 60,000

合併公司收購致達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電子零組件之營 運,收購之移轉對價主係現金。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致 達 公 司
現 金	\$ 64,93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5
應付費用	(1,669)
其他流動負債	(<u>75</u>)
	<u>\$ 63,236</u>

(三) 非控制權益

致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38.03%之所有權權益)係以致達公司 可辨認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公允價值之相關資訊 請參閱(二)。

(四)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致	達	公	司
移轉對價	•	\$ 60	,000	
加:非控制權益(38.03%所有				
權權益)		24	,309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63	<u>,236</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1</u>	,073	

收購致達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此外, 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 場發展及致達公司之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 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於商譽之外。

(五)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六)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一致達公司	<u>\$</u>
本年度淨利 一致達公司	(<u>\$ 20,638</u>)

若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此擬制數字僅作說明用途,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101年度
營業收入	
一致達公司	<u>\$</u>
本年度淨利	
- 致達公司	(<u>\$ 21,683</u>)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 91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到期。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3,589	\$ 3,539	\$ 4,2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355	14,154	14,154
超過5年	7,763	<u>11,195</u>	<u>14,734</u>
	<u>\$ 25,707</u>	<u>\$ 28,888</u>	<u>\$ 33,10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1至4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1 年 內	\$	4,938	\$	10,305	\$	11,6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368		8,619		13,241
	<u>\$</u>	<u>9,306</u>	<u>\$</u>	18,924	<u>\$</u>	<u> 24,940</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 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 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亦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 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 策略。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 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 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 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 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級	第	=	級	第	Ξ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u>\$</u>	121,9	9 <u>64</u>	<u>\$</u>		<u>-</u>	<u>\$</u>		_=	<u>\$</u>	<u>121,964</u>
101年12月31日											
	第		級	第	=_	級_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4		204	•			#			φ.	151 501
生金融資產	<u>\$</u>	171,7	<u>'01</u>	<u>\$</u>		_	<u>\$</u>		<u> </u>	<u>\$</u>	1/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60,5		\$		-	\$		-	\$	60,531
基金受益憑證 合計	<u>\$</u>	330,0 390,5		<u>\$</u>		<u>-</u>	<u>\$</u>		<u>-</u>	<u>\$</u>	330,049 390,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負債	<u>\$</u>	9	<u>968</u>	<u>\$</u>		<u>-</u>	<u>\$</u>		<u> </u>	<u>\$</u>	<u>968</u>

101年1月1日

	第		級	第	=	級	第	Ξ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性金融資產	<u>\$</u>	ı 	<u>=</u>	\$. 4	<u>123</u>	<u>\$</u>		=	<u>\$</u>	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9,3	26	\$		-	\$		-	\$	9,326
基金受益憑證		230,5	<u> 27</u>			=					230,527
合 計	<u>\$</u>	239,8	<u>53</u>	<u>\$</u>		<u>=</u>	<u>\$</u>		<u>=</u>	\$	239,853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國內上市(櫃)股票及融券合約)。
- (2)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 171,701	\$ 42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541,150	3,189,745	2,717,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47,064	438,580	287,85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968

1,215,329

722,600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1.058.037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付款等以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 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 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 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 **险。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 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經營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 制度進行覆核,並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 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 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 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 風險。

	102年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年1月1日
資 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4,705	\$	45,920	\$	51,846
人民幣		46,280		7,077		969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1,360		27,532		7,974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64,421	\$1,656,827	\$ 674,153
-金融負債	432,825	580,6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6,186	424,193	750,881
- 金融負債	_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16 仟元及 42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及債券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2及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098 仟元及 3,40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 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 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 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對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帳款合計之 26%、35%及 2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 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 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 度分別為734,175仟元及280,670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 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 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 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97,979	\$ 16,500	\$ 2,400	\$ 56	\$ 616,935
固定利率工具	343,873 \$ 941,852	89,597 \$ 106,097	\$ 2,400	\$ 56	433,470 \$1,050,405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33,178	\$ 210	\$ 1,341	\$ -	\$ 634,729
固定利率工具	465,346	116,205		<u>-</u>	<u>581,551</u>
	\$1,098,524	<u>\$ 116,415</u>	<u>\$ 1,341</u>	<u>\$</u>	\$1,216,280

101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 638.614
 \$ 15,749
 \$ \$ 68.237
 \$ 722,600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 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 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 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1年1月1日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 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關係人類別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1月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 4,406\$ 1,22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嗣	係	人	類	別	102	2年度	101年度	
關聯	企業				\$	1,470	\$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347	\$ 40,595
退職後福利	<u>535</u>	542
	<u>\$ 33,882</u>	<u>\$ 41,1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土地租約保 證之保證金: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收	匯	率率_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 · · · · · · · · · · · · · · · · · ·				
貨幣	性項目										
美	元			\$	34,705		29.81	\$	1,0 3	34,55	6
人民	,幣				46,280		4.92	_	22	<u> 27,69</u>	<u>8</u>
								<u>\$</u>	1,26	52 <u>,25</u>	<u>4</u>
金	融	負									
貨幣	性項目										
美	元				21,360		29.81	9	63	36,74	2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	融	資	產					
-	生項目			Φ.	45.000		20.04	Ф 1 000 Б1Б
美	元			\$	45,920		29.04	\$ 1,333,517
人民	,幣				7,077		4.66	32,979 \$1,366,496
								<u>Ψ1,000,470</u>
金	融	負	債					
貨幣	生項目	-						
美	元				27,532		29.04	<u>\$ 799,529</u>
101 4	丰1月	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鬲虫	資	產	外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融 生項目	資	產_		散巾	匯		
貨幣	生項目 元	資	產_	<u>外</u> \$	51,846	<u>准</u>	30.28	\$ 1,569,897
貨幣	生項目 元	資	產_			匯		\$ 1,569,897 3,944
貨幣 美人民	生項目 元 幣		<u>產</u>		51,846	匯	30.28	\$ 1,569,897
貨幣人美人民	<u>生項目</u> 元 、幣 幣性項目		<u>À</u>		51,846 969	匯	30.28 4.07	\$ 1,569,897 3,944 \$ 1,573,841
貨幣 美人民	生項目 元 幣		<u>產</u>		51,846	匯	30.28	\$ 1,569,897 3,944
貨幣人美人民	<u>生項目</u> 元 、幣 幣性項目		產 債		51,846 969	匯	30.28 4.07	\$ 1,569,897 3,944 \$ 1,573,841
貨 美 人 非美 金	生項目 元 幣 幣性項目	₫_			51,846 969	匯	30.28 4.07	\$ 1,569,897 3,944 \$ 1,573,841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附表三)
-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 表五)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2及 10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2及 101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2年及 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2年及 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美國、中國與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 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1	.	資	產
		來自外部智	5户之收入	10	2年	10	1年	10	1年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	31日	12月	31日	1月	1日
中	國	\$ 2,520,758	\$ 3,422,751	\$	486	\$	354	\$	338
台	灣	<u>1,375,751</u>	1,242,842	9	91,018	1,05	52,744	_1,0	95 <u>,170</u>
		\$ 3,896,509	<u>\$ 4,665,593</u>	<u>\$9</u>	<u>91,504</u>	\$ 1,05	<u>53,098</u>	<u>\$ 1,0</u>	<u>95,50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戶A	\$ 682,299	\$ 418,588
客戶B	420,614	<u>367,126</u>
	<u>\$ 1,102,913</u>	<u>\$ 848,714</u>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除以下所揭露之額外資訊外,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	民國一般									
	公認	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u>I</u>]	R	S	S	說	明
<u>資 産</u>											
備抵退貨及折讓	\$	6,072	(\$	6,07	72)	\$		-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30,119	(30,19	99)			-		5(1)
動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520,516		106,07	⁷ 5		626	5,591		5(4	1).
產、廠房及設備											
出租資產		106,075	(106,07	75)			-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		17,530		30,11	19		47	7,649		5(1)
流動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	民國一般											
	公認	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Ι	F	R	S	S	說	明
負 債												,	
負債準備一流動	\$	-	\$		8,51	l 7		\$	8	,517	•	5(2 (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07			15,31	16			22	,823		5(
權益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		-			41,30)8			41	,308		4	5(6)
權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502)			50)2				-		4	Ŀ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24			
未分配盈餘		776,392	(59,57	71)			716	,821		4	
												5(2)、
												(3)	及
												(6	5)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金額	<u>I F</u>	R S s	說 明
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8,891	(\$	8,891)	\$	-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	67,637	(67,637)		-	5(1)
動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509,835		103,341		613,176	$4 \cdot 5(4)$
產、廠房及設備						
出租資產	103,341	(103,341)		-	4 \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	-		67,812		67,812	5(1)及
流動						(3)
<u>負</u> 債						
負債準備一流動	-		11,554		11,554	5(2)及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70		16,882		23,852	5(3)
權 益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	-		45,062		45,062	4、5(6)
權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2,271)		502	(1,769)	4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保留盈餘	1,138,939	(64,934)		1,074,005	4、
						5(2) \ (3)
						及(6)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成本	\$ 3,038,301	\$		288	3	\$	3,	038	,589		5(2) `
											(3)	· (6)
營業費用	832,950			5,898	3			838	,848		5(2) `
											(3)) >
											(6)	(7)
其他費損	59,207	(2,734	Ł)			56	,4 73		5(7)
所得稅費用	69,529			180)			69	,709		5(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1,	,769)	늄	主
表换算之兑换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3	,574		主	主
實現評價利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	,086)	5(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355		5((3)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註: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轉換至 IFRSs後,應及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下表達。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 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 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 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晚於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成為首次採用者,故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於該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產及負債之衡量, 係以其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為準,惟該等帳面金額應依合併報 表、權益法及企業合併等準則作適當調整。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 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 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 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67,637 仟元及 30,199 仟元。

(2) 員工福利 -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2,663 仟元及 2,445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成本—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80 仟元、營業費用—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38 仟元。

(3) 員工福利 -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

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 16,882 仟元及 15,31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75 仟元及 80 仟元;另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一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74 仟元、營業費用一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446 仟元、所得稅費用 調整增加 180 仟元、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帳列其他綜合 損益項下)調整增加 2,086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355 仟元。

(4) 出租資產分類之調節說明

轉換為 IFRSs 後,依持有之意圖將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03,341 仟元及 106,075 仟元。

(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 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 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分類至負債準備一流動之金額為 8,891 仟元及6,072 仟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於在轉換日以前尚未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追溯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增加 45,062 仟 元及 41,308 仟元。另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82 仟元及營業費用—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3,472 仟元。

(7)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 101 年 度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 2,734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IFRSs之規定,合併公司101年度利息收現數10,152仟元、股利收現數379仟元、利息支付數1,369仟元及所得稅支付數67,789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 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 異。

- 77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阳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 與值資金貸與限額總 限 額 \$ 1,590,172 (11). 4条 (債 號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本期最高餘額期 末 32,000 昊 致新科技股份有 致強投資股 其他應收款一股公司 股公司 的有限公 關係人

註: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0

- 24-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					
	4110	11	١,	11	1	ı
		工程	414	##	##	林
	簏					
*	值	41	Z	22	32	7
	颤	10,944	37,027	111,020	69,432	23,471
	額持股比率(%)公 允 價	€9				
	⊘					
	%			~		
	设比率	2.36	ı	9.43	10.00	2.50
	手					
		44	27	20	90	8
	劺	10,944	37,027	111,020	80,000	45,100
	個	\$				
	惠					*: *
	位数(872	443	3,640	8,000	1,100
	單作	~	7	3,6	8,(1,
類	る。例と					
<u> </u>	四	摇	蕉	流	1	1
		#-	#	#	資產	資產
	茶	百齊產	資產	資產	金融	金融
	<u>₹</u>	售金融	售金融	售金融	衡量な	後世紀
	•	#3	數 金 出	-3-3	₩ %	半成別人以外別
<u>_</u>	帳	備供	布	箍		<u>ス</u>
	溶關予係	<u> </u>				
1	ints.	1	本公司	1	1	ı
4	伸行人		*			
4	果 發					
	各無					
	X,	[<u></u>	民公司	(L)	le,
	凝	限公司	及公司	分有几	限公司	限公言
	养	分有	分有月	枝股4	6.有「	份有『
	韓	枝股 化	技服4	比种为	投股/	城股1
	司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角價	选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基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高	湖	双	10	繰	出
	\langle 4	Tig"				
	と	与限公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柜	1科技	致強公司			
	枠	数	發			

註一:係按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以期末上市(櫃)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102年12月31日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 79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彩	總營收或費之比率						
車	件 格資產之	'	,	,	•	•	1%
來	桊	福	- 4	#	1 #	ねし	1 4
<i>1</i> 27	交易						
往	額交	301	1,938	6/9	4	277	22,440
	邻	÷					
多	ш						
贫	幸	存入保證金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路 務 魯
	(註二)						
	易人之關係(1				1	2
	與交						
	豢						
	華						
	*						
	弁						
	配	致達公司				強公司	小司
	拳交	数注				致引	相創
	**						
	7						
	为	致新公司					ntron 小司
	號交	致事					Ain
		0					_
	雒						

註一: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二:1條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 80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註一: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問經會計節查核之財務報表原始外幣金額依同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而得。

H	民 刈		<u> </u>					
가 수 1길 요	まどん女一	•	11,060	19,920)	19,802)		38)	631
本期意(⇔	_	_		_		
司益)			_			_		
ঝ		1	11,060	,144)	19,802)		35)	,892
海	Ξ,	벎	11	32	19			7
皮杉	中、	ر	S	J	J		_	
有	鏡	_						
	邻		259,245	28,662	92,758		ı	488
	個		2					
梓	30高		41					
	%		00:001	.62	8		1	33.33
	樹		100	61.97	100			33
*	<u> </u>							
	作 股		30,000	4,400	040		1	1
	数)		30,	4,	6,			
額期	海殿	_						
金	#	1	300,000	60,000	3,568		30,330	9,660
	#:	拱	30(30	108		ಹ	ĸ
經	₩,	ر	€					
稅	期本	<u> </u>	000'0	000′09	1,906		ı	•
架	解:	(mb	90	9	18.			
净	#	_	<u></u>					
	項目							
	業			想				明语
	ᆀ		Mare	11件製	雲貝		<u>}/</u> -	11件製
	瞅		经可	*			松民	子零組件
_	唱出		救	十一十	投		投	电子
			1		Ē			
	在地		台灣新竹市	台灣新竹市	ı Virgin	pu	滟	電子股份有限台灣新竹縣
			保製化	中學	ritish	Island	₩a	力灣舟
<u> </u>	雄		74	√ 1⊓	<u>m</u>		ikin	吸
	4							份有
	公司				回公		四田	子股
	投資公司名稱所		四公	同人	imtron 公司		Visdom &	缆 電
	被投		政強/	致達公司	Aimt		Visd	達新微
-	回後		26份3	NM	*		خبر	, н
	4		新科技股份 致強公有限公司					回
	投資		致新科有限					致強公司
	7 ₩		134)					HH

81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之益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极 資 資 收 益 校 益 資值 7,311 30,681 投價 末面 ↔ 本公司直 被投資公接或間接本 期 認 列期 司本期損投資之結投資(損) 益帳 益 股 比 例 1,779 259 ₩ 46.15% 100.00% 1,779 \$ 562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6,407 \$ 28,695 回 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衣 -33 本期匯! ₩ 嫐 本 期 期 初 式自台灣匯出界 積投資金額 6,407 \$ 28,695 K (報) (報) 答 本額投 6,407 \$ 62,178 衞 杦 慚 地創科技 (深圳)開發、設計消費性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納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上海利樂奇微電計算機軟件、集成子有限公司 電路、分立器件、電子車用設件、電子車用設備的批發、進出 Œ 口及佣金代理。 承 綝 濒 瞅 ₩ 資籍 技 * 秡 壁面 大众

定	盤	
規	顾	
讏	答	
碘	较	2
投	唱	\$2,385,257
毑	귚	97
凝	幽	
褲	×	
會依	額赴	
₩	金	
扱	資)68 仟元
糊	投	USD1,068
僌	准	
1		
出	額格	
飌	会	
觏		
10	資	仟元
個	极	3D1,068
1110	ᇜ	t資 US
蒸	吳	地區轉投
*	썦	第三月
姢	<u> </u>	
翔	¥	
*	吏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